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互联网抗癌卫士个人医疗保险”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主险合同后15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3.1、3.2、8.2、脚注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费用型医疗险是适用补偿原则的.....2.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1.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目录如下：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保险对象
1.4 投保年龄
1.5 保障区域
1.6 犹豫期
1.7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年龄错误
8.3 合同内容变更
8.4 联系方式变更
8.5 效力终止
附表 1：平安互联网抗癌卫士个人医疗保险计划表
附表 2：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计划
2.2 保险责任
2.3 补偿原则 | |
| 3. 责任免除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条款 | |
| 4. 我们提供的服务
4.1 健康管理服务 | |
|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支付 | |
| 6. 如何领取保险金
6.1 受益人
6.2 保险事故通知
6.3 保险金申请
6.4 保险金的赔付
6.5 诉讼时效 | |
|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平安互联网抗癌卫士个人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服务手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互联网抗癌卫士个人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时开始生效，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保险期间为准。
1.3	保险对象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前365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境内累计居住至少183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不满1周岁，则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日数的二分之一；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符合1.4条投保年龄要求； 3. 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通过我们的核保审核。 您及您的家庭成员若均满足上述条件，可以同时参保¹本保险，形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的父母、子女以及投保时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我们不接受非同时参保的被保险人保险单合并为家庭保单。
1.4	投保年龄	指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²计算。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7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被保险人年满99周岁前（含99周岁），保险期间届满，可以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1.5	保障区域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区域为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除本主险合同另行约定的特定医院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障区域外就医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6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主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

¹同时参保指您在一次投保行为中为两名及以上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被保险人申请投保且所有被保险人均被我们同意承保的情况。

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齐上述资料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³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已经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当向我们退还已经支付的保险金，您对被保险人退还保险金应承担连带责任。

- 1.7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不同保险计划的保险金赔付限额、我们是否承担在**医院**⁴的**特需部**⁵发生的医疗费用等条款未尽内容详见保险计划表。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2.1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前罹患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将终止，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所有保险费。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根据本条款1.7条的约定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并经我们审核免除被保险人的等待期的。

- 2.2.2

恶性肿瘤

本主险合同所称的“恶性肿瘤”应当符合以下两种定义之一：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

³**保险事故**指发生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⁴**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不包含公立医院的vip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以康复治疗为主要职能的医疗机构（如康复医院）、戒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⁵**特需部**指设立于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中，医疗费收费主体为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且产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诊疗部门：

（1）在医疗费票据或清单中明确属特需医疗，如包含“特需”、“特需部”、“特需医疗”、“特需门诊”、“特需病房”、“特需床位”等表述；

（2）虽然未明确属特需医疗，但相关医疗费用与当地发改委、物价局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相比有明显升高且部分或全部应当可以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项目因医院的原因无法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⁶**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2）TNM 分期为 T1N0M0 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2.3 原位癌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

⁶**TNM 分期**指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详见附表 2。

癌细胞新生物。理赔时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及治疗报告，仅凭细胞学检查结果的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

癌前病变、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对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2.2.4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自其出生以来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⁷**确诊**初次**罹患符合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对于其**确诊之日⁸**前 30 日内在医院门诊部门、急诊部门或在住院期间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生诊疗费⁹、检查检验费¹⁰和药品费¹¹**，我们依据 2.2.6 条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在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保险金。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仅承担发生在医院内且由医院实际收取的相关医疗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的赔偿责任。

2.2.5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医疗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自其出生以来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符合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对于其确诊之日后在医院对其经确诊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进行治疗产生如下医疗费用的，我们依据下列约定在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保险金。

1.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等待期后**初次**罹患符合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床位费¹²、陪床费¹³、重症监护**

⁷专科医生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⁸确诊之日指被保险人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确诊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以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为疾病确诊日期；被保险人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疾病确诊日期。

⁹医生诊疗费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诊疗费用。

¹⁰检查检验费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¹¹药品费指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药品费中不包含根据中医药方组合一种或多种中药材进行内服或外用的中草药药品费。

¹²床位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超过普通单人间病房（不包括套房）标准的费用。

普通单人间病房指：病房为单间设计，除独立卫生间外无其他隔间。病房设一张病床加独立卫生间的单人病房。

若某一医院的病房有两种或以上符合定义的病房，则应按其中相对床位费较低的病房计算。

¹³陪床费指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赔付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赔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室床位费¹⁴、膳食费¹⁵、护理费¹⁶、治疗费¹⁷、检查检验费、药品费、中草药药品费¹⁸、医疗器械使用费¹⁹、医生诊疗费、手术费²⁰和转院救护车使用费²¹，我们依据2.2.6条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在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2. 指定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等待期后初次罹患符合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经医院诊断必须在医院门诊部门或急诊部门对其经确诊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进行**肿瘤化学疗法²²、肿瘤放射疗法²³、肿瘤靶向疗法²⁴、肿瘤内分泌疗法²⁵、肿瘤免疫疗法²⁶**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²⁷**，我们依据2.2.6条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在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指定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3. 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我们仅承担以下其中一项保险责任：

(1) **普通部门门诊急诊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因在等待期后初次罹患符合本

¹⁴**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指出于**医学必要**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病房（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

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医疗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全部条件：（1）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2）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3）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4）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5）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6）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¹⁵**膳食费**指住院期间，由作为医院内部专门部门的、为住院病人根据医嘱配餐的机构配送的膳食所造成的费用。**本项费用不包括非就诊医院收取的膳食费用（以收费票据为准）。**

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 in 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¹⁶**护理费**指住院期间由该医院执业护士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提供医疗护理所发生的护理费用。

¹⁷**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以及相关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本项责任不包含如下费用：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等；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等。

¹⁸**中草药药品费**指以治疗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为目的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根据中医药方组合一种或多种中药材进行内服或外用的中草药药品费，**不包括滋补类中草药。**

滋补类中草药，即以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使用的中草药及中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使用中药材或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

¹⁹**医疗器械使用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为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购买、租用和使用医疗器械所发生的费用。

²⁰**手术费**指住院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性手术医疗费用，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手术费用，**则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²¹**转院救护车使用费**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在不同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

²²**肿瘤化学疗法**指针对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主险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²³**肿瘤放射疗法**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光子束放射疗法和电子束放射疗法，**不包括质子束放疗、重离子束放疗（如碳离子放疗）和中子束放疗。**

²⁴**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主险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²⁵**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主险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²⁶**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促进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主险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²⁷**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指发生在医院门诊部门或急诊部门的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药品费与中草药药品费。

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在确诊之日后在医院普通门诊部门或急诊部门发生的，与治疗该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相关，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我们依据2.2.6条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在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2）**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因在等待期后初次罹患符合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在确诊之日后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其在住院前30日（含住院当日，以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为准）和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以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为准）内在医院门诊部门或急诊部门，与本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我们依据2.2.6条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在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不包括上述第2项所列明的指定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范围内的门诊急诊医疗。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仅承担发生在医院内且由医院实际收取的住院医疗费用、指定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普通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与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的赔偿责任。

2.2.6 保险金计算方法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数额=医院收取的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为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²⁸**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赔付比例为60%。重新投保时，您可以调整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状态，其余时间不能更改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状态。

2.2.7 赔付限额

对于上述各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进行治疗，我们均按上述约定赔付保险金。但各项保险金保险责任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不超过各对应项的保险金赔付限额为限，各项保险金保险责任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其对应项的限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赔付责任终止。
各项保险金赔付金额达到约定的保险金总赔付限额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2.3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人（包含法人）或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的，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赔付保险金，且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

²⁸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③ 责任免除

3.1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或在治疗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过程中发生下列原因造成的医疗费，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²⁹**、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³⁰**；
- (4)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³¹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 (6)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7) 遗传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³²**；
- (8) **既往症³³**及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情形所导致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疾病；
- (10) 体检、疗养、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良性皮肤损害（雀斑、老年斑、痣、疣等）的治疗和去除。对上肢肘关节远端及面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治疗和去除。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以及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整形和矫形手术费用。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如营养、减肥、增胖、增高及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
- (11)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可以出院之日

²⁹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³⁰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³¹《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³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³³既往症指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发生，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起);

(12)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 (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13) 被保险人从事本主险合同所附《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

2.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 虽然有医生处方或建议, 但**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不是自该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 (以收费票据为准);

(3) 虽然有医生建议, 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 (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4)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5) 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产生的费用;

(6) 虽然有医生处方, 但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7) 所有**基因疗法**³⁴和**细胞免疫疗法**³⁵造成的医疗费用;

(8)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³⁶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9)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 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详见“2.2 保险责任”、“6.2 保险事故通知”、“8.2 年龄错误”、脚注和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我们提供的服务

4.1 健康管理服务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健康管理服务, 包括:

就医服务: 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住院就医安排、恶性肿瘤或原位癌门诊就医安排

健康咨询: 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国内二诊;

健康管理服务的详细内容及次数限制详见服务手册, 您可以在投保时获取并查看服务手册。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和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计划确定。您可以选择一次性全额支

³⁴基因疗法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 以实现减缓或治愈疾病目的的技术。

³⁵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 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 然后向患者转输, 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 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 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³⁶人工器官指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电子装置。

付保险费，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⑥ 如何领取保险金

- 6.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6.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本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
- 6.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以及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确诊疾病必需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影像学检查及其他医学检验报告；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处方；
(5)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需包含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6.4 保险金的赔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的赔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那么自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收到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通知之日起直至我们收到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将不计入上述 30 日。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6.5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³⁷**。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我们的询问和您的告知将记载于本主险合同中作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

³⁷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本主险合同包含等待期的情况：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9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1-35%）；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9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1-35%）×[1-（保险经过天数-90）/（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90）]，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本主险合同免除等待期的情况：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1-35%）×（1-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主险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附表 1:

平安互联网抗癌卫士个人医疗保险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医院范围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不承担特需部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不承担特需部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特需部*
保险金赔付总限额		200 万	200 万	200 万
各项保险金赔付限额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200 万	200 万	200 万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医疗保险金			
赔付比例	100%赔付 （如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参保，但就诊时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则赔付比例为60%）			
保障项目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确诊前 30 日发生的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费和药品费	确诊前 30 日发生的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费和药品费	确诊前 30 日发生的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费和药品费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医疗保险金		（1）住院医疗费用 （2）指定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3）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1）住院医疗费用 （2）指定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3）普通部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1）住院医疗费用 （2）指定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4）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说明：

*特需部：不包含公立医院的 vip 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

附表 2: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